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

日期 :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3 時 至 5 時
地點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9 樓方便營商會議室
會議安排 : 業界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透過 Zoom 參與會議
主席 : 梁若華女士, 效率促進辦公室, 助理效率專員(方便營商)

業界出席者

酒樓餐館類

Café De Coral	Mr. Matthew Wong
Café De Coral	Ms. Josie Li
Café De Coral	Ms. Crystal Kwong
City Link Catering Group Limited	Ms. Ming Lai
Co Co Duck	Mr. Kwan Kwok Ki
Co Co Duck	Ms. Molly Chan
Fairwood Fast Food Limited	Ms. Mary Kwong
Genki Sushi	Mr. Raymond Wong
HK Prince Foods Holding Limited	Mr. Jimmy Tsang
Hong Kong Bar & Club Association	Mr. Wing Chin
Jardine Restaurant Group	Ms. Joanna Tsui
Jardine Restaurant Group	Ms. Kitty Leung
Jardine Restaurant Group	Ms. Janet Yiu
Jardine Restaurant Group	Mr. Terry Tsang
LH Group Limited	Mr. Raymond Choi
L'hote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Mr. Keven Chan
Licensed Bar and Club Association	Mr. Ben Leung
Licensed Bar and Club Association	Mr. Eddy Yeung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Ms. Erica Chui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Ms. Catherine Cheung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Mr. Raymond Choy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Ms. Lay Kwong
MHK Restaurants Limited	Mr. Tony Leung
MHK Restaurants Limited	Mr. Andrew Chan
Neway Karaoke Box	Mr. William Siu
Ngan Lung Restaurant	Mr. Edward Lau

Pacific Coffee Company
Tai Hing Catering Group
Tai Hing Catering Group
Tasty Delight Group
The Association for Hong Kong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

Mr. Jerry Lam
Mr. Ken Lee
Ms. Emily Ma
Mr. Jonathan Leung

Mr. William Ng

非酒樓餐館類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HK) Limited
Coffee-Concepts (Hong Kong) Limited
Hung Fook Tong
Multi Wisdom Consultants Limited
Multi Wisdom Consultants Limited
PARKnSHOP (HK) Limited
Saint Honore Cake Shop Limited
Saint Honore Cake Shop Limited
Saint Honore Cake Shop Limited
The Dairy Farm Company
The Dairy Farm Company
The Garden Company Limited
The Garden Company Limited

Ms. Miranda Chan
Mr. Patrick Chan
Mr. Tso Kai Yung
Ms. Nancci Wong
Ms. Sabina Yeung
Mr. Raymond Szto
Ms. Tai Wai Sum
Ms. Zoe Wong
Ms. Carol Fung
Ms. Sandy Fu
Ms. Kitty Lam
Mr. Tony Tong
Mr. Jessie See

政府代表

屋宇署

何思敏女士
簡錫強先生
吳小玲女士
戚翼如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3
高級屋宇測量師/小型工程
屋宇測量師/牌照 (SD)
屋宇測量師/小型工程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偉能先生
陳家駒先生
李小妮女士

總監 (牌照) 1
總監 (衛生) 1
總監 (牌照) 2

消防處

戴其偉先生
陳國銘先生
劉超鋒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 (牌照)
消防區長 (牌照) 2
高級消防隊長 (牌照)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林國儀女士

陳容蓉女士

高級建築師 (獨立審查組) (3)

建築師 (獨立審查組) (14)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阮雅怡女士

蘇樂詩女士

柯耀銘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 (方便營商) 1
(小組秘書)

方便營商主任 (1)

方便營商主任 (4)

列席者

陳添先生

陳龍盛先生

沈蓓蒂女士

楊碧瑤女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 / <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nonrestaurants.htm>), 歡迎業界參考。

部門簡介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新增的小型工程項目

2.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於2020年9月1日起實施, 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由126個增至187個, 而指定豁免工程項目亦由15個增至30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新增的小型工程涵蓋了更多規模較小的建築工程, 如通風管道及裝置、屋宇設備及裝置、適意設施/綠化設施、樓宇修葺工程和招牌工程等, 以進一步便利公眾及業界。

3. 屋宇署戚先生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 簡介有關規例的詳情, 包括多項《修訂規例》下對不同類別小型工程的新安排/要求, 例如豎設或改動樓宇內用作懸掛多於150公斤的空調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支架, 已納入為第I級別小型工程。該第I級別小型工程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簡化規定進行, 即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並按

法定時限向屋宇署呈交所需文件。

4. 為協助業界了解《修訂規例》的詳情，屋宇署已把有關資料上載至其網頁，並更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手機應用程式及新增／更新小冊子供業界查閱。

5. 主席詢問，如業界同時進行多於一項小型工程項目，可否為多項小型工程於同一份文件中一次過呈報。屋宇署戚先生回應指現時的申請表格可讓申請人同時填寫多於一項的小型工程項目，所以署方接納業界同時申請多於一項的小型工程項目，從而便利業界。

6. 業界詢問，在樓宇批出佔用許可證前，如樓宇進行通風系統及管道或懸掛重量多於 150 公斤的裝置時，是否須要向屋宇署提交相關小型工程的申請。屋宇署戚先生解釋如在佔用許可證批出前，業界可依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DV-33 在遞交作審批的圖則上加上標示。另外，屋宇署吳女士補充有關指引及規定已載於《作業備考》ADM-19 供業界參考。

修訂持牌食肆內就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要求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審視沿用在持牌小食食肆內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發牌政策，在不損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如在獲准烹製及售賣烘焙類食品的持牌小食食肆內烘製烘焙食品，供顧客堂食，無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有關的新發牌政策已於 2019 年 12 月開始實施。食環署黃先生及消防處劉先生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相關牌照的修訂要求及方便營商措施。

8. 食環署已優化同時處理食肆牌照及相關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申請程序，以單一申請程序便可申領兩項牌照，當中包括：

- 接納經同一表格提交兩項申請
- 實地視察、轉介至其他相關部門、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等均一併處理
- 相關部門收到申請轉介後，會盡量將兩個牌照申請安排一併處理

並在不損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接納在同一處所內的持牌食肆及相關持牌烘製麵包餅食店，共用員工的衛生間設施和通風系統（食肆內須設獨立通風的廚房除外），以便利業界。

9. 就業界關注通風系統是否須要同時符合兩個牌照的消防安全規定，以及分開處理兩個牌照申請審批工作，或會增加申請所需時間，消防處劉先生解釋，該處已因應兩個牌照的申請分別制訂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並在查核視察時作個別審批，而通風系統則必須同時符合兩個牌照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但無須安裝兩套通風系統。消防處亦會將有關消防安全規定一併發出予申請人遵辦，就處所或其通風系統安排查核視察時，會盡量安排一次性的巡查，以便利業界。

餐飲處所防疫措施

10. 因應最新的疫情發展，政府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下的指示及指明刊憲，為餐飲處所訂立以下的防疫措施：

- 專職員工負責收拾職責
- 利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相關資料
- 安排員工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
- 對餐飲處所座位間通風的規定

食環署陳先生及黃先生透過[附件三](#)的投影片，簡介相關的指引及措施。

11. 餐飲處所須安排專職員工（執枱專員）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如不能安排執枱專員，亦要確保員工在執行有關工作後及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即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另外，餐飲處所負責人須要求顧客在進入處所前透過其手機上「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有關二維碼，或以其他登記方法記錄顧客的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餐飲處所負責人亦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並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

12. 就餐飲處所通風的規定，餐飲處所的座位間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達至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為 6 或以上，或按實際情況安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包括高效顆粒空氣過濾（HEPA）設備、紫外線 C 技術（UV-C）設備或高效顆粒空氣過濾（HEPA）結合紫外線 C 技術（UV-C）設備）。業界須於 4 月 30 日或以前透過食環署指定網頁登記，並上載一張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簽署的證明書，提供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資料。網上

登記平台亦設有換氣量計算機，方便餐飲處所負責人初步計算其處所通風系統的換氣量。

13. 食環署提醒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登記獲食環署確認後的兩日內，從食環署網頁的指定位置下載告示，並於其餐飲處所入口處張貼該告示。若未能於指定日期內完成登記，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向食環署提交申請延期，並在獲批准後，在指定的限期內完成登記。處所在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後，亦須在營業時間按生產商說明書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設備。

14. 政府為順利落實有關餐飲處所通風系統的規定，已成立一個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專家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就實施相關規定向政府提出建議，並制訂具體指引，協助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順利履行有關規定。工作小組亦已邀請設備供應商就其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提供資料，以供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作為參考。

15. 為便利連鎖式餐飲集團，業界希望署方接納以書面形式提交申請。另外，因經營環境困難，如業界已符合有關座位間通風的規定，署方能否考慮延長餐飲處所的營業時間。署方回應由於《規例》訂明業界需於食環署指定網頁作出登記，因此未能接納以書面形式提交的申請。政府會按照疫情的最新情況，定期審視現行的防疫措施。

16. 業界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的指引及準則，並詢問是否必須等待工作小組公布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清單，才能選購清單上列明的空氣淨化設備，或業界可否選用其他具有同等效能的設備。署方回應空氣淨化設備的指定規格已上載至食環署網頁，而工作小組公佈的符合指定規格的設備清單，旨在供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作為參考，業界可選用其他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以遵從法例的要求。

17. 業界亦詢問《規例》中有關餐飲處所座位間通風的規定，是否適用於並非持有食肆牌照的處所，如持合格證明書的會社、或員工用膳的地方等，另外卡拉 OK 場所內若設有多個獨立房間，以及在小食食肆牌照的處所內的座位間和食物配製室都共用通風系統，須如何履行有關的通風規定。署方回應指所有餐飲處所，包括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社、員工用膳的地方及卡拉 OK 場所中的獨立房間，亦須遵辦有關規定。署方建議業界向註冊專門承建商徵詢意見，以符合有關要求，如有需要，亦歡迎業界向食環署查詢。

18. 業界詢問如在申請食物業牌照時，處所已符合有關的通風系統要求，並遞交相關的證書，為何仍須要再聘請註冊專門承建商檢查及遞交

證書。署方回應由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訂明對有關食物業處所通風系統的要求，即有關該處所可容納的每一人每小時可獲供應的空氣分量，是基於公眾衛生考慮；而《規例》中餐飲處所須達至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為 6 次或以上的要求是基於防疫的考慮，兩者性質並不相同。署方建議業界可向註冊專門承建商查詢其處所的換氣量是否已符合《規例》下的要求。

19. 業界表示如處所內的通風系統是由第三方，即商場或大廈管理公司所提供，業界未能控制有關換氣量，應如何確保不會違反《規例》中的要求。署方建議業界應與商場或大廈管理公司商討，確保處所能獲得其租約訂明的供氣量，亦能符合法例要求的新鮮空氣供應量。如未能達有關換氣量要求，業界亦可考慮安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確保處所能符合座位間通風的規定。

20. 業界建議政府考慮在疫情過後，能為業界在疫情期間添置的空氣淨化設備安排回收。主席感謝業界的意見，秘書處會將有關建議轉介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諮詢環保署，其答覆如下：

安裝空氣淨化設備旨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因此建議業界即使在疫情過後，仍可在餐飲處所內放置空氣淨化設備，持續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如有需要，業界亦可透過市場上的不同渠道，如使用環保署的免費社區服務「[香港二手物品交易平台](#)」，免費轉贈或轉售其空氣淨化設備給有需要人士。

此外，業界亦可聯絡《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上的電器用品回收/再造公司，安排回收相關的空氣淨化設備。有關詳情，可參閱環保署「[香港減廢網站](#)」上的資料。]

新討論事項

利便業界續領牌照的措施

21. 業界續領食物業牌照（包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時，食環署一般在牌照到期前約 9 星期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持牌人須向消防處提交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證書（FS251）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簽發的通風年檢證書（AIC），並獲得消防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後，才能向食環署續領食物業牌照。

22.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部份郵遞服務亦受到延誤，業界或未能於限期前，向發牌當局遞交消防處「不反對通知書」的正本。因此，消防處在 2020 年 9 月起實行每天就已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牌照處所並整合食環署牌照編號、消防處檔案編號及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日期，在每週的第一個工作天將有關資料，以電郵方式向發牌當局傳送，以方便業界續領相關牌照。食環署陳先生及消防處劉先生透過附件四的投影片，簡介有關安排。

23. 此外，由於近年涉及單位安裝隔音棉的火警數字有所上升，而當中所使用的隔音棉大多沒有耐火效能，導致火勢迅速蔓延。消防處提醒業界在選擇隔音棉時，除留意隔音效果外，必須選購具耐火效能的隔音棉，以保障食肆員工及顧客的安全。為使業界更清楚了解持牌處所內用作假天花、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包括隔音棉）的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於日後處理持牌處所牌照新申請或續牌時，會附上通知信提示申請人遵辦相關消防安全規定訂明的可燃性標準。

24. 業界感謝消防處提醒業界在選購隔音棉時應注意的事項。另外，業界詢問在未取得「不反對通知書」郵寄的正本前，除了致電消防處查詢外，能如何得知「不反對通知書」已獲批。消防處回應如已確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會主動以電話形式聯絡和通知業界，告知該處所已獲發「不反對通知書」。

[會後補註：

消防處已將有關「持牌／註冊處所可燃物料的可燃性標準」的信上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Letter to Flammability Standard Combustible Materials_chi.pdf](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Letter_to_Flammability_Standard_Combustible_Materials_chi.pdf)，供持牌人及公眾參閱。同時由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當消防處為持牌處所牌照的新申請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為持牌處所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時，亦會附上相關信件。]

以電子模式遞交新牌照或許可證申請的安排

25. 由 2013 年 1 月起，食環署接受經由互聯網使用電子申請表格（電子表格）在網上提交食物業／行業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申請人可用個人電腦或流動裝置在網上填寫和提交電子表格，食環署日後也可與申請人以電郵聯繫。食環署黃先生透過附件五的投影片，簡介有關安排。

26. 電子表格必須連同處所的建議設計圖則的電子檔案一併提交，否則食環署無法處理。在申請過程中，食環署亦接受電子形式遞交改動圖則，但

申請人不應對建議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尤其是在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之後，以免阻延部門處理申請的工作。

食肆持有酒牌（附加酒吧批註）的處所在疫情期間的安排

27. 根據《規例》的指示，如業界經營酒吧／酒館業務，即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關閉處所。

28. 如業界經營的酒樓及餐廳領有酒牌，但主要經營膳食的業務，而供應酒類只屬佐餐性質，則不受指示影響，即不須關閉處所。另外，如該酒樓／餐廳設有吧枱，可關閉其吧枱範圍，在處所其他地方主要提供膳食服務，而供應酒類只屬佐餐性質，亦不受該指示影響。食環署李女士透過[附件六](#)的投影片，簡介有關安排。

29. 業界詢問如其處所的酒牌附加酒吧批註，希望改以經營膳食為主要的業務，例如只售賣食物及非酒精類飲品，可否重新開業。食環署提醒業界在業務轉型時，應留意該轉型會否涉及圖則上的改動，加上現時酒吧業務處所大多持有小食食肆牌照，持牌人必須留意小食食肆獲准烹製及售賣的食物種類。如處所主要業務改為提供非酒精飲品或膳食，則毋須關閉。由於食環署、警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均有權在《規例》下執法，業界希望署方把有關的安排通知相關執法部門，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與相關的部門探討該議題，並盡快將部門的回應告知業界。

30. 另外，業界希望署方能為分區的前線執法人員訂立清晰的指引，食環署表示會不時提醒各分區的前線同事，如業界對任何個案有疑問，歡迎向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查詢。主席感謝業界的意見並表示會把有關的意見告知相關的執法部門。

[會後補註：秘書處就業界的關注與食環署及警務處跟進，兩個部門均知悉以下法例要求：

根據《規例》，供人就地享用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酒類的處所，必須關閉。雖然如此，如酒吧的主要業務改為提供非酒精飲品或膳食，則毋須關閉，〔並須遵守適用於餐飲業處所的指示〕。

處所是否需要關閉，酒類銷售佔整體業務的比例及處所的酒牌是否附加酒吧批註是可參考的因素。如果酒吧（不論其處所的酒牌是否附加酒吧批註）主要業務改為提供非酒精飲品或膳食，可以提供少量酒精飲品作佐餐之用。

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提醒前線執法人員須按照法例規定，採取適當

的執法行動。]

31. 主席感謝業界與會者、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21 年 5 月